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

关于实施实名登记乘车措施的通知

各巡游出租车企业,个体经营者:

根据市政府防疫指挥部指令,我市恢复公共交通运营后,乘客必须实名登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(含地铁,常规公交、巡游出租车)。为实现乘客乘车信息可追溯,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发了实名乘车扫码登记系统。现将有关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实名登记乘车办法

- (一)乘车人须持手机扫描"实名登记乘车二维码"(以下简称"二维码")登记成功后,方能乘车;
- (二)扫码不成功或未进行初始登记者,驾驶员要督促 乘客扫码或初始登记成功后,方能乘车;
- (三)手机没有扫码功能的,驾驶员用本人手机扫描代录登记系统二维码(代录登记系统二维码随驾驶员便携式"实名登记乘车二维码"另行发放),通过乘车人手机短信验证码验证通过、完成代录程序后,方能乘坐;
 - (四) 无手机的, 驾驶员用本人手机扫描代录登记系统

- 二维码,乘客提供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驾驶证、社会保障卡、老年证等),由驾驶员代录身份信息、拍照上传身份证件照片,并完成系统后台审核程序后,方能搭载;
- (五)乘客无手机、又无有效身份证明的、驾驶员不得 搭载。

代录登记操作办法, 另发操作演示小视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张贴有"二维码"的车辆方能投入运营;
- (二)各企业3月11日上午12点前,安排工作人员到 市客管处企业管理科领取"二维码"(每车3张,对应车号);
- (三)各企业电话联系承包驾驶员,根据驾驶员提供的 准确邮寄地址,通过快递(目前顺丰、邮政、京东快递已开 始运营)将其中2张"二维码"邮寄给驾驶员(1张留企业 备用。3月18日之前完成投递工作);
- (四)利用微信拍照上传等方式,督促驾驶员利用在家期间,将"二维码"粘贴至副驾驶遮阳板反面(张贴位置见附图):
- (五)因各种原因未收到"二维码"的驾驶员,企业要通知驾驶员在运营前,到企业领取并张贴"二维码",严禁无"二维码"车辆运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实名乘车扫码登记系统是市政府防止疫情反弹的极为

重要举措,关系人民大众和驾驶员本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、大力宣传,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落实;

- (一)市客管处将定期(具体周期另行通知)把乘客扫码乘车数据发送各企业,各企业要组织人员将扫码数据与信息调度系统运营数趟次据比对,发现不一致的要立即召回驾驶员消毒车辆、停班学习。屡教不改者。要按照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从重处罚;
- (二)市客管处将以最严厉措施、检查实名乘车登记工作落实情况。一是从恢复运营开始。将组织各区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开展专项稽查行动,发现未张贴"二维码"的车辆,一律暂和《道路运输证》《服务监督卡》,扣证车辆领立即停运整改、整改完毕后,须由企业管理人员陪同到扣证机关领国证件。暂扣证件后继续从事运营的,按违反《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上限处罚;二是企业所属车辆一个月之内,因未张贴"二维码"被管理部门扣证次数超过车辆规模 3%的,将纳入 2020 年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予以扣分处理。

